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3號

抗 告 人 易○怡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相 對 人 易○慈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易○萱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莊○喻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3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甚明。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案土地為李○圀出資購買，非相對人之被繼承人易○佑所有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所述不實。原裁定卻准予相對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為不當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本案土地原為被繼承人易○佑與李○圀共有，嗣於民國110年間出售後獲款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0萬元並由買方分次給付易○佑，同年抗告人受易○佑委託保管其郵局帳戶，嗣相對人經易○佑生前告知上開出售款中120萬元係留供其等使用，然抗告人卻擅自易○佑郵局帳戶內匯出115萬元而未返還相對人為由，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

01 段及第179條前段規定訴請抗告人給付115萬元本息，併聲請
02 訴訟救助，及提出起訴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
03 任狀、低收入戶證明書等影本為釋明（見原審卷第7至27
04 頁）。核相對人上開請求暨主張之原因事實，並無法律上顯
05 然不能獲得勝訴之情，且其等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06 花蓮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准予訴訟
07 救助。原裁定准許相對人訴訟救助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
08 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

12 法 官 廖曉萍

13 法 官 鍾志雄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7 書記官 蔣若芸